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千弘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炯儀

相 對 人 葉芝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居住於臺中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及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